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26386—20XX
代替 GB 26386-2011

燃香类产品安全通用技术条件

General safety specification for incense products

(征求意见稿)

20XX - XX - XX 发布

20XX - XX - XX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代替GB 26386-2011《燃香类产品安全通用技术条件》，与GB 26386-2011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更改了术语和定义（见3，2011年版的3）；
- 删除了香型的定义（见2011年版的3.1）；
- 删除了产品分类（见2011年版的4）；
- 删除了宗教、礼仪、祭祀等公共场所用香尺寸技术要求及相应的试验方法（见2011年版的5.2和6.2）；
- 更改了有害物质限量技术要求（见4.3，2011年版的5.4）；
- 删除了烟尘量技术要求及相应的试验方法（见2011年版的5.5和6.5及附录A）；
- 删除了产品使用性能技术要求及相应的试验方法（见2011年版的5.6和6.6）；
- 删除了检验规则（见2011年版的7）；
- 删除了标志、包装、运输、贮存（见2011年版的8）；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GB 26386-2011；
- 本次为第一次修订。

燃香类产品安全通用技术条件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燃香类产品的安全通用技术要求、试验方法。

本文件适用于宗教、礼仪、祭祀等公共场所及休闲、康养等改善室内外环境使用的固态燃香。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6393 燃香类产品有害物质测试方法

GB/T 33274 燃香类产品分类及术语

3 术语和定义

GB/T 33274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4 要求

4.1 燃香原材料

制香用原材料不应使用含镁及类似含镁的易燃易爆等物质。

4.2 燃烧安全性能

单支（盘）产品点燃熄灭火焰后，不应再产生可见的火焰。

4.3 有害物质限量

4.3.1 燃烧后有害物质限值应符合表 1 要求。

表 1

单位为毫克每立方米

项目	要求
甲醛 (HCHO)	≤0.10
苯 (C ₆ H ₆)	≤0.11
甲苯 (C ₇ H ₈)	≤0.20
二甲苯 (C ₈ H ₁₀)	≤0.20

4.3.2 可迁移元素最大限值应符合表 2 要求。

表 2

单位为毫克每千克

项目	要求
铅 (Pb)	≤15
镉 (Cd)	≤5
汞 (Hg)	≤10
铬 (Cr)	≤15
砷 (As)	≤10

5 试验方法

5.1 燃香原材料

5.1.1 测试条件

室温：(25±3)℃；

相对湿度：(60±10)%。

5.1.2 将待测样品在上述测试条件下放置 24h 后，点燃香体，目测，观察有无闪烁的火星。

5.2 燃烧安全性能

将待测样品在 5.1.1 测试条件下放置 24h 后，在室内不通风的条件下，将单支（盘）待测样品点燃，立即熄灭火焰，目测，观察有无复燃现象。

5.3 有害物质限量

按 GB/T 26393 规定的方法进行试验。